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授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目前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余额为 5,000 万元，购买产品为“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1）、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编号：2019-026）、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20-031）、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购买信托产品进展情况暨延期兑付的公告》（编号：2022-055）。

鉴于信托计划通过 QDII 产品投资于境外标的票据，该等票据并非公开发行的票据，不存在公开的交易市场。标的票据直接挂钩的资产为在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即 Wealth Dominion Limited 的股权，而海外 SPV 所持有的系高瓴基金的基金份额，由于底层资产及海外 SPV 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变现受限于市场环境、受让方意愿、基金管理人审查等因素，具体退出时间尚不能确定。因此华宝-宝洛丰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满足 60 个月的投资期后，将进入退出期，退出期限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该项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拟授权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樊家驹

4、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伍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捌角叁

5、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2 日

6、营业期限：2007 年 03 月 22 日至 2057 年 03 月 21 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

8、经营范围：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23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57.04 万元，净资产为 48,773.9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82.52 万元，净利润为 3,657.22 万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额度内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

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